



10105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六

臨川後學李 板點次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書

與傅全美

建昌南城人

比領教劄。禮意謙勤。感佩固深。然非所以望於左右者。繼此凡有可以警誨。幸無愛言。仁里年來向學者甚眾。風習可尚。正賴長者不憚告教。使後生晚學。得知前輩風采。謙冲就實。無徒長虛誕。使他日反指向學者。以為戒。幸甚。

象山全集

卷六

二

南城朋舊至此。未嘗不詢動靜。比來於包顯道處。尤知其詳。竊聞嘗以追惟往事。自咎過深。至於成疾。此殆失於講究用心之過也。古之學者。本非為人。遷善改過。莫不由己。善在所當遷。吾自遷之。非為人而遷也。過在所當改。吾自改之。非為人而改也。故其聞過則喜。知過不諱。改過不憚。顏氏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豈為人哉。一聞為仁由己之言。請問其目。不少後。既得視聽言動之目。請事斯語。不少遜。某

竊嘗謂若顏子者。可謂天下之大勇矣。故其言曰。舜何人也。子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聖人所貴於訟過者。以其知之必明。而改之必勇也。今訟其過。而至於消沮摧縮。奪其志氣。而蝕其神明。則亦非聖人訟過之旨矣。鈞是人也。雖愚可使必明。雖柔可使必強。困學可使必至於知。勉行可使必至於安。聖人不我欺也。於是而曰。我不能。其爲自棄也果矣。常人。有是皆可責也。若夫質之過人者。而至於有是。是豈得而追其責哉。今如全美之穎悟俊偉。蓋造物者之所嗇。而

時一見焉者也。聞見該洽。詞藻贍蔚。乃其餘事。公方之操。闊達之度。交游推服。聞者莫不敬仰。又謙謙若不足。片言之善。一行之美。雖在晚進後出。樂推先焉。此人所難能。而全美優爲之。古人之學。非全美之望。而誰望。若乃比者致疾之故。則又殆於不能自拔者矣。由前之責。非全美之責。而誰責。不肖之人。悖逆犯上。死有餘罪。而何敢見其靈響。今全美乃悔其初。不有以厭不肖者之欲。而以致彼之死爲已罪。則亦惑矣。夫厭不肖者之欲。以遂其悖逆之謀。繩以春秋之

法不免於首惡矣。惠姦獎逆。以細人之姑息爲美行。以全美之明。豈得不知此之爲非。而反悔其既往之不爲。邪祟之說。稍剛正者。不得而行焉。而全美乃惑之乎。是殆生於悔所不當悔。而浸尋以溺於是耳。夫以不爲細人之姑息。以惠姦獎逆爲悔。以死有餘罪之鬼。決不敢見其鑿響者爲祟。則全美之不能自拔甚矣。夫不能自拔之過。在今日所宜勇改者。悔其所不當悔。惑其所不當惑。其理旣明。願速更之。毋遲遲也。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過者。雖古之聖賢有所不免。而聖賢之所以爲聖賢者。惟其改之而已。不勇於改。而徒追咎懊悔者。非某之所聞也。人之所以爲人者。惟此心而已。一有不得其正。則當如救焦溺而求所以正之者。今邪正是非之理。旣已昭白。豈可安於所惑。恬於所溺。而緩於適正也哉。今人所患。在於以己爲是。歸非他人。雖有顯過。猶悍然自遂。未嘗略有自咎自責之意。今全美於所不當自咎者。尚以自咎。於所不當自責者。尚以自責。與所謂不知其非。悍然自遂者。相干

萬也。今豈不能於所當改者而勇改之。願益勵學。不爲人之志。勉致爲仁由己之實。思顏子之大勇。奮然自拔。蕩滌摧傷湮沒之意。不使有毫毛得以宿留於庭宇。光芒所射。豈止在牛斗間。正大之氣。當塞宇宙。則吾道有望。

與傅子淵

名夢泉。號若水。建昌人。登紹熙二年進士。文安公弟子。嘗講學曾潭之許學。者稱曾潭先生。

三復來書。義利之辯。可謂明矣。夫子言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孟子謂欲知舜與跖之分。無他。利與善之間也。讀書者多忽此。謂爲易曉。故躐等陵節。所談

象山全集

卷六

四

益高而無補於實行。今子淵知致辨於此。可謂有其序矣。大端旣明。趨向旣定。則明善喻義。當使日進。德當日新。業當日富。易之學。聚問辨。寬居仁行。中庸之博學。審問。謹思。明辨。篤行。皆聖人之明訓。苟能遵之。當隨其分量有所增益。凡此皆某之所願從事。而願與朋友共之者。是後新工。與見南軒所得。願悉以見警。書尾善則速遷。過則速改之語。固應如是。然善與過。恐非一旦所能盡知。賢如蘧伯玉。猶欲寡其過。而未能。聖如夫子。猶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

陸子亦以子淵為傷於輕易宜朱子謙其氣質

大過矣。論語載夫子稱顏子好學。易大傳稱其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顏子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乃自其好學而能然。今子淵所謂遷善改過。雖無一旦盡知之心。然觀其辭意。亦微傷輕易矣。愚見如此。子淵以為何如。

二

子淵判別得義利甚明白。從此加工。宜其日進。但不可他有眩惑耳。如來書集義之說。已似有少眩惑。蓋孟子所謂集義者。乃積善耳。易曰善不積不足以成。

象山全集

卷六

五

名。荀卿積善成德之說。亦不悖理。若如近來腐儒所謂集義者。乃是邪說誣民。充塞仁義者也。諸非紙筆可盡。當遲面剖。

三

日遲從者之來。想失賢郎家事未易區處。建昌問學者雖多。亦多繆妄。近符生敘者。輒以書肆其無知之談。此輩庸妄無知。無足多恠。獨恠其敢爾恣肆無忌。憚耳。吾嘗謂一種無知庸人。難於鐫鑿。往往累人事。楊朱則鈍置楊朱。事墨翟則鈍置墨翟。不明者往往

陸子不以不假推尋擬度之說為是而議者輒指汝目自明等語為非不知彼就本體言也就本體言則萬物皆備於我自明耳自聽也就用功言則察識

而擴充非推尋擬度不能也

為不忘情聲者用一生法

歸咎其師。不知其為師者亦誠冤也。此等固不足道。然義亦不當容其恣肆耳。吾子淵不得不任其責。

與傅聖謨

建昌人文安公弟子

不假推尋擬度之說。殆病於何者。推尋擬度之妄。已而知其非。遂安之。以為道在於是。必謂不假推尋為道。則仰而思之夜。以繼日探賾索隱。鉤深致遠者。為非道邪。必謂不假擬度為道。則是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者。為非道邪。謂即身是道。則是有身者皆為有道邪。是殆未得夫道之正也。謂

象山全集

卷六

六

悠悠日復一日。不能堪任重道遠之寄。此非道也。貧窶不能不為累。此非道也。學如不及。學而不厭。憂之如何如舜而已者。道當如是故也。簞食瓢飲。不改其樂。肘見纓絕。不以為病者。道當如是故也。耕歷山。漁雷澤。陶河濱。與夫耕莘築岩釣渭者。此所以餬其口也。夫子絕糧。曾子七日不火食。而匡坐絃歌。歌聲若出金石。夫何累之有哉。子路結纓。曾子易簣。乃在垂死。而從容如此。貧孰與死。而云為累。無乃未得為問道者乎。以聖謨之英敏。而不知此。無乃未之思乎。無

乃何之。所謂道者。反所以爲道之蔽。而然乎。

二

得書喜聞所學之進。然前書所欲致區區者。終未蒙省錄。聖謨誠能就前書所論者有實省處。則今日之病。不待繁言而自解。吾道當自此而明矣。作文特吾人餘事。從事其間而又鹵莽。是謂執事不敬。若如來書之意。則幾於陋矣。孔子讀易。韋編三絕。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顏淵問爲邦。夫子告以四代之事。孟子闢楊墨。自比於禹之抑洪水。此皆聖謨所宜以爲標的者。文字間。又何足以汨沒聖謨乎。

象山全集

卷六

七

三

聖謨能知始志之非正。極可喜。緣患故而有其志。固宜未得其正。旣就學問。豈可不知其非。大抵學者且當論志。不必遽論所到。所志之正不正。如二人居荆揚。一人聞南海之富象犀。其志欲往。一人聞京華之美風教。其志欲往。則他日之問途啓行。窮日之力者。所鄉已分於此時矣。若其所到。則歲月有久近。工力有勤怠。緩急。氣稟有厚薄。昏明強柔利鈍之殊。特未

可遽論也。近來學者多有虛見虛說。冥迷渺茫。不肯就實。原其所以。皆是學無師授。聞見雜駁。而條貫統紀之不明。凡所傳習。祇成惑亂。此一節又不與其志來書意識之說。天地相似之問。皆坐此也。讀書須是章句分斷。方可尋其意旨。與天地相似之語。出於易繫。自易與天地準。至神無方而易無體。是一大段。須明其章句。大約知此段本言何事。方可理會。觀今人之用其語者。皆是斷章取義。難以商確。試因聖謨從心所欲。不踰矩之說。略言聖人賢人。衆人有當致疑。

象山全集

卷六

八

之處。如至誠無息。而顏淵三月不違仁。其餘則日月至焉而已矣。不知日月至者。其所至之地。與不違之地。同乎不同。不違之地。與無息之地。同乎不同。誠者。不思而得。不勉而中。從容中道。聖人也。若思誠者。但是未能不思不勉耳。豈皆不得皆不中。但未能盡誠。未可以擅誠之名耳。豈是皆不誠。誠者物之終始。不誠無物。凡此皆泛言誠。不專指聖人也。今之學者。豈皆不誠。不知思誠時所得所中者。與聖人同乎不同。若其果同。則是濫觴與溟渤皆水也。則大小廣狹淺。

深之辨亦自不害其爲同。第未知所謂同者其果同乎。故嘗謂其不同處。古人分明說定等級差次。不可淆亂。亦不難曉。亦無可疑。獨其所謂同者。須是眞實分明。見得是同。乃可不然。却當致疑而求明也。若如此理會。則已明白與未明白者。不應致疑與合致疑者。兩處不相淆雜。學問自得要領。不爲泛然無端之言所惑。已知者。則力行以終之。未知者。學問思辨以求之。如此。則誰得而禦之。聖謨非特其志之病。亦坐聞見之陋。條貫統紀之未明。故某前數書多每處解。

象山全集

卷六

九

釋如授小兒。以聖謨之聰明。夫豈少此。蓋亦漸於陋習。膠於謬說。不能不惑亂而至此也。若明知何來聞見之陋。從頭據實理會。則古人之訓。吾心之靈。當會通處多矣。今此之言。殆爲芻狗耳。發諸書畢後。寫此書體倦。殊草率。試罷。能一來乎。

與包詳道

諱紉建昌南城人與顯道敏道兄弟嘗學於文安公

人生天地間。氣有清濁。心有智愚。行有賢不肖。必以二塗總之。則宜賢者心必智。氣必清。不肖者心必愚。氣必濁。而乃有大不然者。乖爭陵犯。汗穢邪淫之行。

常情之所羞所惡者。乃或縱情甘心而爲之。此所謂行之不肖者也。於此有所不敢爲。有所不忍爲。有所不肯爲。而每求其是者。正者善者而爲之。雖未能必是。必正必善。而其志卓然日履之間。蓋與向所謂不肖者背而馳也。是亦可謂行之賢者也。行之不肖固爲愚矣。謂不肖者爲愚。則反是者亦可謂之智。然行之不肖者。則或耳目聰明。心意慧巧。習技藝則易能。語理致則易曉。人情世態多所通達。其習於書史者。雖使之論道術之邪正。詔政治之得失。商人品之高

下。決天下國家之成敗安危。亦能得其髣髴。彼固不能知其真。得其實。詣其精微。臻其底蘊。而其揣摩傳會之巧。亦足以熒惑人之耳目。而欺未明者之心。玩之而有味。稽之而有證。非知言之人。殆未可謂不難辯也。至其行之賢者。則或智慮短淺。精神昏昧。重以聞見之狹陋。漸習之庸鄙。則其於慧巧者之所辯。渾然曾不能知。甚至於如荀卿所謂門庭之間。猶可誣欺焉。道術之邪正。政治之得失。人品之高下。天下國家之成敗安危。尚何所復望其判白黑於其間哉。利

誘而害怵。刑驅而勢迫。雖使之如商邱。開之赴水火。蓋未必不可也。理不可以泥言而求。而非言亦無以喻理。道不可以執說而取。而非說亦無以明道。理之衆多。則言不可以一方指。道之廣大。則說不可以一體觀。昔人著述之說。當世講習之言。雖以英傑明敏之資。盤旋厭飫於其間。尚患是非之莫辯。邪正之莫分。亂真之似失實之名。一有所蔽。而天地爲之易位。差之毫釐。繆以千里。其於聖賢之言。一失其指。則倒行逆施。弊有不可勝言者。況於短淺之智。慮昏昧之

象山全集

卷六

十一

精神狹陋之聞見。庸鄙之漸習。一旦駭於荒唐。繆悠之說。驚於詭譎。恠誕之辭。則其顛頓狼狽之狀。可勝言哉。正使與之誦唐虞之書。詠商周之詩。殆亦未必不指汙沲爲滄海。謂丘垤爲嵩華。况又雜之以不正之言。亦安得而不狼狽哉。當其猖狂惶駭之時。蓋不必明者而後知其繆也。由是而言。則所謂清濁智愚者。殆不可以其行之賢不肖論也。觀詳道之素。亦可謂行之賢者也。然某之竊所憂者。蓋以其氣之不得爲清。而心之不得爲智。聞見之不博。而漸習之未洪。

一有所駭而莫克自定。止之者不一二。而驅之者八九。其所當論者。蓋在清濁智愚之間。而不在於道術之際也。不論其始之謬。以求復其常。而悉精殫力於道術。是非之際。此其所以愈驚而愈遠也。詳道始至。此其說蓋甚恠。然某觀詳道之質。本甚淳朴。非能自爲此恠說也。使生治古盛時。康衢擊壤之謠。中林肅肅之行。未必不優爲之也。一溺於流俗。再眩於恠說。狼狽可憐之狀。遂至於此。凡所以相告者。不過明恠說之妄。欲詳道之知其非而復其常也。所慮者。通疏

曉了之人少。狂妄迷惑之人多。則其相與推激。而至於風波荆棘陷穽之地者必衆。詳道氣之未清。心之未智。則殆將鼓舞倡和於其間。又安能知其非而自免於此耶。今詳道日履之間。所謂行之賢者。固未嘗自失。獨不幸悉心畢力以講術業。而不能自免於迷惑。今但能退而論於智愚清濁之間。則是惑庶幾乎自解矣。道術之是非邪正。徐而論之未晚也。當局者。迷旁觀者審。用心急者多不曉了。用心平者多曉了。英爽者用心一緊。亦且顛倒眩惑。况昏鈍者豈可緊

用心耶。昆仲向學之志甚勤。所甚病者。是不合相推。激得用心太緊耳。幾先嘗說諸公所謂退步。乃是進步耳。此公却胸襟曉了。儘不狂妄。其疇昔之所患。在於狗俗自安。不向進耳。使其聞正言而知懼。知勉。却不至於繆矣也。

二

承諭爲學日益。良愜所望。鄉來清濁智愚之說。願無棄鄙言。時一聞之。或有所啓也。人之省過。不可激烈。激烈者必非深至。多是虛作一場節目。殊無長味。所象山全集

卷六

十三

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久後看來。當亦自知其未始有異於初。徒自生枝節耳。若是平淡中實省。則自然優游寬裕。體脉自活矣。

三

學問日進。甚善甚善。爲學固無窮也。然病之大端。不可不講。常人之病。多在於黠。逐利縱欲。不鄉理道。或附託以售其姦。或訕侮以逞其意。皆黠之病也。求諸癡者。固無是矣。然眩於所聽。而不明乎擇。苟於所隨。而不審于思。覬覦於非所得。僭妄於非所能。至失

常犯分貽笑召侮。則癡之爲病。又可勝言哉。詳道之病。想已自知其大槩。第未可自謂已知之矣。當於日用出言措意之間。精觀密考。使有日改月化之效。或庶幾其可瘳也。如自謂吾已知之矣。則是癡自若也。來書云。方獲自知之審。若使某代言。必曰。僅能自知。言心聲也。不可託之以立詞之不善。當知是本根之病。能於此有感。則自可觸類而長矣。

四

爲學日進。尤以爲喜。詳道天質淳真。但不爲夸詡者。

象山全集

卷六

十四

所惑亦自有過人處。文采縱不足。亦非大患。况學之不已。豈有不能者。獨恐無益友相助耳。秋試後能相過。當叩所得。某年來氣血殊憊。頗務養息。然亦不遂所志。五月來。教授兄一病。殊可畏。近乃向安。此數日尤加強。可喜。家間聚指之衆。尊幼中不能不時有疾病。令人動念耳。其貧窘又益甚。幸諸兄相聚所講。皆其所以處此者。故氣象和裕。人亦不知其如此耳。得諸公書。開益良多。第倦甚。作復不能宣究所懷。要之紙筆所傳。豈如面承也。

五

垂諭新工。以是未能寬裕。所以費力處多。優而柔之。使自求之。饜而飶之。使自趨之。若江海之浸膏澤之潤。此數語不可不熟味。於已於人。皆當如此。若能若此。靜處應事。讀書接人。皆當有益。優游寬容。却不是委靡廢放。此中至健至嚴。自不費力。恐詳道所謂奮迅者。或不免助長之患。愚見如此。不識以爲如何。

六

李季遠亦南城人與包氏

近嘗得李季遠書。盛陳別後爲學工夫。大抵以爲朝

象山全集

卷六

五

見前同來侍學者也

夕不懈涵泳。甚有日新之意。又以詳道力以本無事之說排之。渠又論不可無事之故。某復書云。所示與詳道議論不合之處。皆是講學不明。人持所見以爲說。用相切磋。殆如兒戲。今此得信。又有與敏道異同之論。要亦是兒戲耳。精勤不懈。有涵泳玩索之處。此亦是平常本分事。豈可必將無事之說排之。如讀書接事間。見有理會不得處。却加窮究理會。亦是本分事。亦豈可教他莫要窮究理會。若他持此說者。原無著實。但是虛意駕說立議論。初無益於事實。亦須窮

見其底蘊。只就他虛意無實處理會。豈可以一說攻一說。如詳道來書。甚見已學不明。但執虛說之病。所與敏道書。則一截敘述工夫處。却自分明。及至豈有要尋方略踐一行之語。此病又見。如敏道所論。亦嘗至此間言之。某但與敏道說。此皆是閑說話。皆緣不自就身已著實做工夫。所以一向好閑議論。閑議論實無益於已。亦豈解有明白處。須是自知此等說話。是閑議論。方有就己向實工夫。涵養講究。却是本分事。

象山全集

卷六

六

七

朋友自仁里來者。皆云蒙子淵啓發。無不推服。但頗有言其酒後言動。殆不可考。吾家長上亦罪其顛狂。又有詩傷類釋子語。不可以訓。要之瑕瑜功罪。各不相掩。今亦不及作渠書。或相聚。得以此書示之。爲幸。某未得差勅。未及入城。聞子淵欲來。及今爲一來。尤佳。

與包顯道

諱揚。極之父。詳道之弟。敏道之兄也。入稱克堂先生。以子恢貴。贈太子少師。文安公弟子。

南軒物故。何痛如之。吾道失助不細。近方欲通渠書。

頗有所論。今遂抱恨矣。某今歲與朋友讀書。滋蘭在
敝居之南五里許。密邇毛坊大路。諸况。明甫必能言
之。寫至此。方記得曾與顯道一到其下議事來。但當
時未有滋蘭之名耳。

二

按此可見未
陸之學未嘗
不同皆以躬
行實踐爲要

得曹立之書云。晦菴報渠云。包顯道猶有讀書親師
友。是充塞仁義之說。註云。乃楊丞在南豐親聞其語。
故晦菴與某書亦云。包顯道尚持初說。深所未喻。某
答書云。此公平時好立虛論。須相聚時。稍減其性。近

象山全集

卷六

者也

却。不曾通書。不知今如何也。來書云。叨楊丞所學。只
是躬行踐履。讀聖賢書。如此而已。觀如此而已。之辭。
則晦菴之所報。始不妄矣。不知既能躬行踐履。讀聖
賢書。又有甚不得處。今顯道之學。可謂奇恠矣。

與包敏道

諱遜

昆仲爲學。不患無志。患在好進欲速。反以自病。聞說
日來愈更收斂定帖。甚爲之喜。若能定帖。自能量力
隨分循循以進。儻是吾力之所不能及。而強進焉。亦
安能有進。徒取折傷困吝而已。

先生有棋可
以長精神之

說然棋可不
及之按先生
亦祇借某指
點為不肯用
心者說即為
之猶賢乎已
意勿錯會

小家兒疾嗽驟作。殊令人驚。今幸安愈。滋蘭朋友相
聚。為况不減疇昔。元明綜家務。時到槐堂。亦不甚得
作文字。然氣宇超邁。殊不湮沒。差強人意。但恐久不
就學。則不能成其器耳。諸姪節前常作文。節後殊不
及作。亦是事多。世昌教諸小子。又自有道理。諸子亦
豐。豐不厭。就中春弟伎倆尤進。制子四月間來。滋蘭
住得旬日。歸後又加進。初時與春弟棊。春弟頗不能
及。今年乃反出春弟之下。近旬日棊甚進。春弟又少

象山全集

卷六

不逮矣。凡此只在其精神之盛衰耳。逢子常出讀書。
亦頗識字。百七姪近歸。其文亦進。遇事愈有力。今已
如館矣。試罷能一來否。聞諸公定帖可喜。但恐來年
尚有新條在。惱亂春風。卒未休。書詞亦尚虛驕。未甚
穩實。履德之基。謙德之柄。復德之本。得罪於履。得罪
於謙。難以言復矣。

向嘗得敏道一書。書中雖無他說。然詞語多不平穩。
未能不以為憂。及得今書開讀之。却覺全與舊時所

得書不同。大抵昆仲之病。皆在銳進之處。畢竟退讓安詳之人。自然識羞處多。今爲學不長進。未爲大患。因其銳進。而至於狂妄不識羞。則爲惑深而爲累大。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者也。別有一種人。安詳遲鈍。則只消勉之使進。往往不至有狂妄之患。至如昆仲。則最貴退讓。若不知此。則病生難救。見詳道說。欲得回字。凌遽遺此承秋涼有肯顧之意。儻不差遲。當得面叩也。

四

象山全集

卷六

九

敏道之歸。諸書悉未及復。幾來督過。貴溪桂店桂氏一族甚盛。皆尊尚禮法。往年新闢書院。欲延賢師。其子弟德輝者。今夏處茅堂稍久。志向甚正。今其長上遺德輝詣仁里。屈顯道以主新書院。來此求書。應天山書堂已就。某來歲携二子滋蘭其上。渠家書院密邇應天。顯道肯來。亦可時時過從。聞其書院甚宏敞。景趣亦不惡。或有高弟。彼中亦儘可相處。得從所請甚幸。敏道歸後。三家兄嘗語及。以爲向來澆薄乖戾之氣。頓無。自非深懲痛省。何以至此。屢加歎賞。雖姪

輩議論亦然。乃知在彼無惡。在此無敦。固然之理也。

與吳伯暉

名暉若臨川文安公妻弟也與弟仲詩叔布皆受業

比得報字喜聞日新之功。作事業固當隨分有程準。若著實下手處未易泛言。只如八哥在此朝夕有師友講切。反有倦志不能進前。然此在八哥亦未易遽責。蓋此事論到著實處極是苦澁。除是實有終身之大念。近到此間却儘有堅實朋友與之切磋。皆輒望風畏怯不肯近前。每每尋軟弱浮泛之人與之閑話。以為有益。及至被人指摘。即有重頭關葺之狀。近日

關音塔葺音兄庸鄙

象山全集

卷六

二十

無才能貌

雖稍鮮蘇。終是不能奮發。近見其資庸腐亦但涵養之耳。俟其更健乃堪爐錘也。此於八哥亦未足深訝。如四哥但未曾到此間耳。遇著真實朋友切磋之間實有苦澁處。但是良藥苦口利於病。須是如此方能有益不可不知也。

與吳仲詩

名厚若

鄉主文所言質論。偶七哥於故書中忽得之。其文信美。今錄去。其人似多讀曾南豐陳后山文。却是好時文秀才。觀此人之才似亦有可用。終是氣格卑小。研

究事情處。却甚謹切。有可法者。若論財用處。似不甚
知其實。然其說大綱亦好。謾錄去。曾南豐論將一篇。
以見它蹈襲分明處。亦可以見曾之議論。自然與他
別處大抵天下事。須是無場屋之累。無富貴之念。而
實是平居要研覈天下治亂。古今得失。底人方說得
來。有筋力。五哥心志精神儘好。但不要被場屋富貴
之念羈絆。直截將他天下事。如吾家事相似。就實論
量。却隨他地步。自有可觀。他人文字議論。但謾作公
案事實。我却自出精神。與他批判。不要與他牽絆。我

象山全集

卷六

三

却會斡旋運用得他。方始是自己胸襟。遂間除看文
字外。不妨以天下事逐一自題評研覈。庶幾觀它人
之文。自有所發。所看之文。所討論之事。不在必用。若
能曉得血脉。則爲可佳。若胸襟如此。縱不得已用人
之說。亦自與只要用人之說者不同。若看文字時。有
合意。或緊要事節。不妨熟讀。讀得文字。熟底。雖少。亦
勝鹵莽而多者。

與吳叔有

名誠若

近來所學如何。嘗思初至此時。感發甚盛。但當時以

余生平爲學
必求了然於
心若自心未
能了然離平
日心悅誠服
之人亦不敢
附會其說

信向之篤。心誠通。如草木遇春而生。蓋有不自知其所以然者。有如唐虞三代之民。由而不知。然舊習深固。少緩爐錘。則所感密消。唯存虛氣。而實皆舊習矣。臨歸數日。頗知其首尾。知處雖大。與舊不同。而純誠專一。乃反不及。是以下昏下明。未必能日新也。往事要不必論。直使自卽今奮拔。乃是卽今奮拔。何復論前日也。然旣已奮拔。則其智必明。其智苟明。則前日所爲。亦能自知。首尾故寫此。以爲驗。爾切不可強附會吾言。信至。但歛曲深思實者。有不合處。寫來力

象山全集

卷六

三

辨。乃見足下長進處。若但隨人言語轉。却是自家更無主人。何以爲學。觀至此。或已失了精彩。却須且放下。此信。整冠肅容。自振迅精神。從實端的。自省。須要清健明白。却再取此信觀之。有不合處。不可強合。須精思熟考。寫來辨之。乃善。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七

臨川後學李 綬點次

書

與勾熙載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初聞臺評相及固已恠駭。然其餘二三人又頗當人心。亟欲一見全文以覈厥旨。及得而觀之亦良可笑。如論吳洪王恕人亦孰以爲非。然吳洪章申乃爲唐仲友雪屈波及朱元晦謂以洪醞釀竟成大獄致仲友以暖昧去議者冤之此尤可笑吾人所安者義理

象山全集

卷七

一

義理所在雖刀鋸鼎鑊有所不避豈與患得失之人同其欣戚於一陞黜之間哉顧所深念者道之消長治亂攸分羣徒比周至理鬱塞過絕齊語楚咻盈庭聚蚊成雷明主孤矣雖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今之賢者亦加少爲多臨深爲高耳揆之古人豈能無愧息肩王事一意自省尚友方聞勉所未至則是悠悠者蓋有負於國有負於民有負於公道而獨無負於我矣向日解舟不得面別乘便寓此臨風依然

與彭子壽

先生所論未嘗不分別知行未嘗不知後行特不欲以窮至事物之理爲知至耳蓋舜之知固不必編

垂示所擬尤見撝謙之德。聖賢教人固句句實頭。但不可專指操存之說。操則存只是孔子一句。孟子引在牛山之木嘗美矣一章後。試取孟子全書讀之。旨意自明白。血脉自流通。古人實頭處。今人蓋未必知也。楊子雲再下注脚。便說得不是。此無足怪。子雲亦未得爲知道者也。言固難以盡意。而達之以書問尤難。蓋學之不講。物未格。知未至。則其於聖賢之言。必未能昭晰如辨蒼素數奇耦之審也。凡所引用。往往失其本旨。千里附書。往復動經歲時。豈如會面隨問。象山全集

卷七

隨答。一日之間。更互酬酢。無不可以剖析。且如來示。謂此心本體。雖未嘗不存。而舊習蔽錮。亦未易遽去。若言雖未嘗不存。則與操存捨亡之說。亦不相似矣。大抵講明存養。自是兩節。易言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大學言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孟子言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事也。皆是聖賢教人使之知。有講學。豈有一句不實頭。今講學之路未通。而以已意附會往訓。立爲成說。則恐反成心之蠹。

物亦未嘗不欲知先務也

賊道之榛棘日復一日而不見其進志與事乖說與行違首尾衡決本末舛逆未可歸之稟賦罪其懈怠也

與邵中孚

名貫里居皆無考師事文安公

所示進學證驗此乃吾友天資樸茂立志堅篤故能如此可喜可慶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乃吾分內事耳若不親師友汨沒於流俗驅而納諸罟獲陷窞之中而莫之知辟豈不可憐哉孟子曰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今

象山全集

卷七

三

吾友既得其本心矣繼此能養之而無害則誰得而禦之如木有根苟有培浸而無傷戕則枝葉當日益暢茂如水有源苟有疏浚而無壅窒則波流當日益充積所謂原泉混混不舍晝夜盈科而後進放乎四海有本者如是大抵讀書訓詁既通之後但平心讀之不必強加揣量則無非浸灌培益鞭策磨勵之功或有未通曉處姑缺之無害且以其明白昭晰者日夕涵泳則自然日充日明後日本原深厚則向來未曉者將亦有渙然冰釋者矣告子一篇自牛山之木

可以此用也

此聖賢讀書之法與記誦

辭章誇多問

靡者絕不相

同

歐公所謂性
非所急也

嘗美矣。以下可常讀之。其浸灌培植之益。當日深日固也。其卷首與告子論性處。却不必深考。恐其力量未到。則反感亂精神。後日不患不通解也。此最是讀書良法。其他非相見莫能盡。尚書臯陶益稷大禹謨太甲說命旅獒洪範無逸等篇。可常讀之。其餘少緩。何時得相見。諸當面盡。未間千萬勉旃。以卒賢業。

與顏子堅

名貫夫。考嘗問學朱陸二先生。後棄儒服爲僧。劣弟子也。

後棄

昔在八石時。嘗納區區之忠。旣而子堅曾用節級諸儒推轂。遂變儒服。端謂迂拙之言。必蒙見棄。屬者屢

象山全集

卷七

四

蒙見過。每於鄙言。謂有所啓。追念疇昔。爲之慨然。乃知高明終當遠到。豈遽不能明衆人所同知之過哉。承欲鄙語。辭情懇至。非苟厭者。聖哲之言。布在方冊。何所不備。傳註之家。汗牛充棟。譬之藥籠。方書搜求。儲蓄殆無遺類。良醫所用。不必奇異。唯足以愈疾而已。苟厭其常。忽其賤。則非求醫之本意也。向來不求名聲。不較勝負之語。更願加察。道非口舌所能辨。子細向脚跟下點檢。豈能自謾曰新。歸山草草布此。

與張季忠

名貫未詳。師事文安公。

雖未加益之
上似有脫句

專心於此
上善美此可
以法也

聞元忠說友朋間唯季忠篤志不懈甚為之喜人苟有志於學自應隨分有所長益所可患者有助長之病耳雖古聖賢尚不能無過所貴能改耳易稱顏子之賢曰有不善未嘗不知知之未嘗復行也由是觀之則顏子亦不能無不善處今人便欲言行無一不善恐無是理往往只是好勝每每要強人要人點檢不得不知此意已與古人背馳矣若無此意但寬平隨分去縱有過亦須易覺易改便未覺未改其過亦須輕故助長之病甚於忘季忠之意忘病自少所患

象山全集

卷七

有助長之病雖未加益亦自平穩况必不能不有益耶

與胥必先

諱訓臨川人與文安公連襟先從學

近得吳伯暉書云麟之姪言必先治生甚進而植荒落豈信然耶吾坐此三選就荒吾之三選如足下之六經也近有朋友畏糧千里而至者皆勤動不相捨每念足下去我之決何人性相反如此哉吳察丁母憂足下知之否向者嘗道先丈勉勵足下勤學之言想亦復置度外不復問矣士別三日刮目相觀吾

猶以故意待足下。則誠有罪。然足下果能勉於此乎。伯頤以親愛之情。於足下不能無所措。故復爲此言。然在某亦可謂愚矣。古人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者。果如是乎。繼自今。願足下與改是。

與朱元晦

勅局見編類。隆興以來。寬恤詔令。書鄉成矣。去留之間。亦可致力建請。蕪類多所刪削。詔旨則宜錄之。若令縱有未安。非被旨不得修。惟諸處申陳疑似。必下本所。或有不便。乃可修改。局中同官皆可。人機仲尤

象山全集

卷七

六

相向元善以殊局。近少得相款。謙仲屹然特立如故。若向上事。要亦難責。比一再見。以座客多。魚鱗而至。未得達尊意。俟從容當致之也。淳叟事。此中初傳。殊駭人聽。徐覈其實。乃知多小人傳會之辭。要之後生。客氣如此。足見無學力也。近見剡章全用金谿三胥之詞。尤可笑。彭仲剛子復者。永嘉人。爲國子監丞。近亦遭論。此人性質不至淳美。然亦願自附於君子。往歲求言詔下。越次上封言時事甚衆。其辨天台事尤力。自此已有睥睨之者矣。近者省場檢點試卷官。以

王張道學。其去取與蔣正言違異。又重得罪。此人不足計。但風旨如此。而隱憂者少。重爲朝廷惜耳。某對班或尙在冬間。未知能得此對否。亦當居易以俟命耳。立之墓表亦好。但敘履歷。亦有未得實處。某往時與立之一書。其間敘述立之平生甚詳。自謂眞實錄。未知尊兄曾及見否。顯道雖已到劉家渠處。必有此本。不然。後便錄去。近得家書。姪輩竟未能詣前。可謂不勇矣。明越諸公無在此者。敬仲夏間必來赴官。舒元寶亦當赴江西漕榷。其弟元英與諸葛誠之。欲因

象山全集

卷七

七

此時過此相聚。尙未見來。呂子約與誠之。近與舒元英相款。稍破其執。已自是之意。此皆據各人自謂如此。未知果如何也。元英諸公間號爲日進。能孚於人者。向亦曾造函丈。曾記憶否。令嗣伯仲。令壻直卿。爲學日進。近更有得力者否。薄遽遣此。未究所欲言。

與吳仲良

向蒙以或者所疑環溪通說一二端垂諭。足認不鄙。大抵前輩質實。不事辭語。觀其書當得其意可也。環溪事親之說。乃愛親之心甚篤。唯恐不順乎親。想其

平曰事親。左右無違。溫清定省。服食器用之間。無所不用其至。而猶恐恐然懼有一事一物之拂乎親之心也。如是而觀其言。則可以得其爲人矣。故孟子曰。誦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吾於此有以知環溪之心。惟恐不順乎親也。若其辭語之病。誠不能免。正所謂先生之心則善矣。先生之號則不可使環溪而在。必不肯固執斯言。吾又將見環溪以其順親之心而順乎理。舍己從人。若轉圜決河。幡然沛然而莫之能禦也。彼啾啾者。又安足以知環溪之心哉。

象山全集

卷七

八

與詹子南

諱阜民。浙江嚴州遂安人。侍學文安公。

知本卽知至

得書開讀甚慰。爲學有本末先後。其進有序。不容躐等。夫子天縱之聖。自志學十五年而後立。立十年而後不惑。又十年而後知天命。其未五十也。曰。加我數年。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十年而耳順。又十年而從心所欲。不踰矩。今人天資去聖人固遠。輒欲以口耳剽竊場屋之餘習。妄論聖經。多見其不知量也。鄉者嘗與吾友深言爲學之序。見吾友相信之篤。頗知反己就實。深以爲喜。今觀來示。頗又紛紛於無

益之論。人已俱失。要之吾友。且當孜孜。行其所知。未當與人辨論。是非辨論。是非以解人之惑。其任甚重。非吾友之責也。不與之論。他日却自明白。今欲遽言之。只是強說。自加惑亂耳。李三一哥所學未久。相信又篤。近在此累次磨治。尙未能去其故習。老夫平日以此事自任。與此等病人說話。尙如此費力。吾友如何解析。析得他明白。且先自治。不必與人商議可也。

二

去臘面對。頗得盡所懷。天語甚詳。反復之間。不敢不象山全集

卷七

九

自盡。至於遇合。所不敢必。是有天命。非人所能與也。何時得一來。至望紙筆之間。終不若面言之審。且盡也。吾友天資淳靜。若不惑於多岐。不蔽於浮說。則其進孰禦焉。此心之靈。此理之明。豈外鑠哉。明其本末。知所先後。雖由於學。及其明也。乃理之固有。何加損於其間哉。

三

學植日進。甚慰馳念。養大體之說。就孟子上看。則是因陳辭指實而說。自無病。讀者得其實。亦不泥其

以知本爲知
至是時用古
本大學未有
格致補傳也

倅音翠副也。顏倅稱半刺。猶半刺史之職。

辭說。今子南未免有立說之病。大抵立說則自不能無病。子南是辯制乎外一語。當時爲此語者。固未特達。若事實上特達。端的言語自不同。古人言以義制事。以禮制心。亦用制字。其言多少特達。全無議論。辭說蹊徑。蓋古人皆實學。後人未免有議論辭說之累。當其蔽時。多不自覺。及其蔽解。回視前日之經營安排。乃知其爲陷溺耳。

與陳倅

秋初供職。人事衮衮。殊無暇日。平日疎懶成性。投之

象山全集

卷七

十

應酬之中。良乖所好。通訊之書。曠弛不講。亦惟高明。不以是督過之。朱元晦在浙東。大節殊偉。劾唐與正一事。尤快衆人之心。百姓甚惜其去。雖士大夫議論中間。不免紛紜。今其是非已漸明白。江東之命。出於九重。特達於羣疑之中。聖鑒昭然。此尤可喜。元晦雖有毀車殺馬之說。然勢恐不容不一出也。近來唯是臺綱稍振。班行頗亦肅清。邸報中必可以得之。至於根原處。則又未易論也。尤文近去。弊邑三虎。亦快哉。此亦仁者之勇也。豈其帥權不分。乃得少展耶。執事

也

清廟之器。州縣豈能久淹。然區區之私。以桑梓之故。願以雞肋少助牛刀之餘刃。想仁人於此。亦優爲而不以爲屑也。尤丈極相知。必能相應合。免和糶一事。此間士大夫甚多之。今時郡縣能以民爲心者絕少。民之窮困日甚一日。撫字之道。棄而不講。掊斂之策。日以益滋。甚哉其不仁也。民爲邦本。誠有憂國之心。肯日感其本而不之恤哉。財賦之匱。當求根本。不能檢尼吏姦。猶可恕也。事掊斂以病民。是奚可哉。近見二三朋友。舊以作縣著稱者。講究州縣吏民間事甚

象山全集

卷七

十一

詳。大槩論州縣不可爲積欠所累。凡所謂積欠者。皆有名無實。徒爲吏胥騷擾之端。善於縣者。必力請於州。逐月只納本月錢。若舊欠且倚閣。俟後來從容。却隨時帶納。縣乃可爲善作郡者。亦須與諸縣約。截日去。須每月納足本月錢。不問舊欠。如此則可以有實得。若只管理會積欠。則鄉後必和新錢乾沒。但適爲姦胥賄賂之端。而諸縣姦貪。亦得並緣以朘民。必無其實也。若是戶部總司來理會州縣積欠。亦一切不答。任他文移中如何打罵。一切不視。但如法從目下

與催解見在合解錢米。此亦是善作州縣者定說。輒以稟聞。或有可采。某有親戚王某。新知樂安縣。其人極能官。作事謹密。有家法。若任以事。必有可觀。前爲武寧丞。諸司爭委任之。趙子直。趙景明。皆相善。試問之。李德章。林叔虎。必須常得造下風。人必忠信。乃可與語也。吳廣文甚好。但向時見其所接。頗雜。人之情僞。或者未必盡知也。

二

近數得尤丈書。敝邑三虎已空巢穴。不勝慶快。得鄉

象山全集

卷七

十三

人書與家書。備報田畝閭巷歡呼鼓舞之狀。此數人雖下邑賤胥。然爲蠹日久。凡邑之苛征橫斂。類以供其賄謝囊橐。與上府之胥吏締交合黨。爲不可拔之勢。官寺囚械之具。所以禁戢姦惡。彼反持之以劫脇齊民。抑絕赴愬之路。肆然以濟姦飽欲。是豈可縱而弗呵乎。事無巨細。到根抵盤。互處便難整理。二三賤胥。至能役士大夫。護之如手足之捍頭目。豈不悖戾甚矣。然凡爲之役爲之地者。其人可見矣。是豈可復齒於士大夫間哉。近得尤丈書云。救之者甚衆。只此

一節自有餘罪。近於此間士大夫多論吏胥之害人。人皆知其然。但所以除害之方。終未容盡試耳。某甚恨不得在左右。少佐萬分一。前嘗偕易陳愚見。不知有可採用否。凡事有可以下問者。告以片紙。疏示當逐一效愚。秋苗事。納已過半。不知尚有可救者否。見在所納。如逐日納數。與盤量數。須拘收得逐日文歷。庶可磨算。吏胥欲作弊。只是要令吾無緣得知。每日著實數目。若其具成文歷。到吾眼前者。皆是已透漏數目。此事想已無及。是皆民之脂膏。若少稽檢之。或

可爲後圖爾。大抵今時士大夫議論。先看他所主。有主民而議論者。有主身而議論者。邪正君子小人。於此可以決矣。今日爲民之蠹者吏也。民之困窮甚矣。而吏日以橫。議論主民者。必將檢吏姦而寬民力。或不得已而闕於財賦。不爲其上所亮。則寧身受其罪。若其議論主身者。則必首以辦財賦爲大務。必假闕乏之說。以朘削民。科條方略。必受成於吏。以吏爲師。與吏爲伍。甚者服役於吏。爲國家忠計。豈願此等人多也。近聞蘇宰施設極有可疑。其意專欲趣辦。不復

有一毫爲民之心。其施設往往可笑。官錢想未必能辦。但徒取百姓怨詈耳。幸有以申戒之。某前者復渠書已嘗寓其大意。早晚更當作書直勉之。欲少救今時之弊。最不宜此等議論。昌熾也。

與包顯道

前此朱繹之歸時。正以暨姪物故。方治棺斂。不暇作書。此子盜汗之疾。日深一日。易醫更藥。或暫有小效。旋又復作。而前藥輒不效。醫家知脉者。久以爲難治。然在人情。不能無僥倖其復生之意。一旦至此。苦痛

象山全集

卷七

十四

何可言。先兄不五十而棄世。此子又復夭逝。事不可曉。有如此者。欲作一書告之晦翁。偶遽甚未暇。幸爲致此意。近主上因進擬監司。諭宰執以爲當得剛正有風采者。因言章穎劉堯夫皆好。自此言一出。班行間議論又少變。但恐不久耳。所報項平甫之言。乃明越間謬人妄說耳。承舛聽訛。可笑者甚多。諸事覈實。乃曉此耳。某對班在九月十月之間。今日方審察得書。知令兄弟學植不替。甚慰。來人立俟。遣此不多具。

近來朋友頗多。同官中相處極好。儘得盡懷。逐日同官中講貫。亦非向來朋友所有。大抵皆事實。非虛論浮說也。象先得國子錄。早晚卽來。君舉可得郡。然未得也。子宜服猶未除。他事非紙筆所能盡。某對班在臘月。或在來春。未可知也。

三

古人不求名聲。不較勝負。不恃才智。不矜功能。故通體皆是道。義道義之在天下。在人心。豈能泯滅。第今

象山全集

卷七

五

人大頭。既沒於利欲。不能大自奮拔。則自附託其間者。行或與古人同情。則與古人異。此不可不辯也。若真是道義。則無名聲可求。無勝負可較。無才智可恃。無功能可矜。唐虞之時。禹益稷契。功被天下。澤及萬世。無一毫自多之心。當時含哺而嬉。擊壤而歌。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者。亦無一毫自謙之意。風化如此。豈不增宇宙之和哉。此理苟明。則矜智負能之人。皆將失其窟宅。非能自悔其陋。而求歸於廣居正路。則未必不反以我爲讐也。然患此道不明耳。道終明終行。

則彼亦豈能久負固哉。不及作令弟書。因家問全錄此書示之。乃幸。

四

天下事固有易言者。有難言者。有易辯者。有難辯者。人之病。有易醫者。有難醫者。非必不可醫。爲其病奇。非如平常在表當汗。在裏當下。可執常方而治之耳。足下所與李解元序文及諸書覽之。汗顏思爲一言以相藥。則又有難言者。然後知足下之病。政所謂難醫者。昨晚朝穎言及其證亦甚明。但恐言之中。而

象山全集

卷七

六

足下未必省。則又成難醫耳。請試言之。足下之病。得於好事。凡親師友爲學立行皆從好事中來。故虛而不實。宜於今而未宜於古。此言甚苦甚難聽。足下未必肯服義。然其實是也。幸毋忽而求諸道。某嘗見士人試罷。必各自謂得意。自美其文。有言其文不佳者。則甚拂其意。吾嘗爲之說曰。但可擇此人平時不能。有讐隙。雅所憎惡者。錄其文示之。其人讀之失色。喪氣不能自振。則其文真佳文也。如是而有不中選。乃可言有司不明。蓋不相能有讐隙。雅所憎惡之人。

必不欲我試中。必不欲我程文之佳。今觀我文。慘然索然。喪氣失色。則其文必佳也。又有一說。亦須是嘗人識文字者。方可爲準。今誠使素不說顯道。而稍有見識者。讀之。却未必不竊喜。以爲無根如此。不足畏也。他非面莫究。

與周元忠

諱良建。昌南城人。嘉定七年進士。從學早。

元忠在此雖稍久。殊覺未亨通。初以春伯處相喚。繼以許尉事。皆不得不應者。及相聚時。亦無汲汲如不及之意。雖云有不自安處。終未痛切。疑而後釋。屯而

象山全集

卷七

七

後解屯疑之極。必有汲汲。皇皇。不敢頃刻自安之意。乃能解釋。向來元忠心志專誠。故與言者必有感動。行檢嚴整。故與處者必有繩約。年來此功俱寢。不如舊元忠本謂欲改其固滯介執之意。反損前日之善。而固滯介執之實。則未之有改。但換易形模。元忠自不知耳。學之不進。明之不足。暗於大端。自是已見。而不聞君子之大道。固其宜也。所喻滿腹之疑。皆未得吐。若自是之意消。而不自安之意長。則自能盡吐其疑。及屯亨疑釋。則所謂滿腹者。其實不多。但當其不

明時自膠固迷泥。故多事耳。相見不能決白。乃以紙筆達之。此亦自顛倒。然事又不可槩論。或恐因此省悟。未可知也。

以紂爲兄之子。此是公都子引當時人言。按史記微子是紂之庶兄。皆帝乙之子也。王子比干。則但云是紂之親戚。則太史公亦莫知其爲誰子也。今據公都子所引文義。則是以微子啓。王子比干爲帝乙之弟也。紂於二人。則是爲兄之子也。此是孟子所載與史記不同處。若二疏稱父子。蓋伯父叔父通稱父。故謂象山全集

卷七

之猶子。古人則通言父子也。

與蘇宰

某迂愚無似。特辱眷予之厚。苟有可以裨補萬一。敢不自竭。荒邑薦饑。生理日庠。舊令尹未知加意。竭澤而漁。誠如來意。所以撫摩而使之蘇息者。緊仁侯是望。主上加惠幽遠。注心循良。當路多賢。公論昭白。有如少緩催科。而專一撫字。宜可安意爲之。不至有齟齬不遂之憂。某僭易以爲稟。

與程帥

論詩之源流
一字不可易

論江西詩亦
非溢美

說音蒲瓦
器音韻出
楊子

伏蒙寵贖江西詩派一部二十家。異時所欲尋繹而
不能致者。一旦充室盈几。應接不暇。名章傑句。焜耀
心目。執事之賜偉哉。詩亦尚矣。原於賡歌。委於風雅。
風雅之變。壅彌適焉者也。湘纍之騷。又其流也。子虛
長楊之賦。作而騷幾亡矣。黃初而降。日以漸薄。唯彭
澤一源。來自天稷。與衆殊趣。而淡泊平夷。玩嗜者少。
隋唐之間。否亦極矣。杜陵之出。愛君悼時。追躡騷雅。
而才力宏厚。偉然足以鎮浮靡。詩家爲之中興。自此
以來。作者相望。至豫章而益大肆其力。包含欲無外。

象山全集

卷七

九

搜抉欲無秘。體制通古今。思致極幽眇。貫穿馳騁工。
力精到一時。如陳徐韓呂三洪二謝之流。翕然宗之。
由是江西遂以詩社名天下。雖未極古之源委。而其
植立不凡。斯亦宇宙之奇詭也。開闢以來。能自表見
於世若此者。如優曇花。時一現耳。會無幾時。而篇帙
浸就散逸。殘編斷簡。往往下同會計之籍。放棄於鼠
壤。鬻甌。豈不悲哉。網羅搜訪。出隋珠和璧於草莽泥
滓之中。而登諸篋櫝。干霄照乘。神明煥然。執事之功。
何可勝贊。是諸君子亦當相與舞抃於斗牛之間。揖

箕翼以爲主人壽某亦江西人也敢不重拜光寵

象山全集

卷七

守



登翼以爲主人壽某亦江西人也敢不重拜光寵

象山先生全集卷之八

臨川後學李 紱點次

書

與張春卿

楚陂後學周毓齡重校
槐堂書齋裔孫邦瑞刊

某僭有白事。民戶秋苗。斛輸斛。斗輸斗。此定法也。常理也。撫之輸苗。往年惟吏胥之家。與官戶有勢者。斛輸斛。斗輸斗。若眾民戶。則率二斛而輸一斛。或又不當。民甚苦之。或訴之。使家使家以問州家。則州家之辭曰。二稅之初。有留州。有送使。有上供。州家使家有

象山全集

卷八

一

以供用。故不必多取於民。今二稅悉爲上供。州家有軍糧。有州用。有官吏廩稍。不取於民。則何所取之。漕司每歲有所謂明會米。州家每於民戶苗米數內。每碩取五斗供之。故不得如斛輸斛。斗輸斗也。使家無以處此。遂亦縱而弗問。由是取之無藝。而暗合斛面等名目。不可勝窮。辛巳壬午間。張安國爲太守。有陳鼎者。爲臨川知縣。甚賢。安國使之領納。於是盡取州之軍糧。州用俸米等數。與漕司明會之數共會之。以民戶苗數計之。每碩加五斗而有餘。不問官民戶與

吏胥之家。一切令二斛輸三斛。謂之加五。令官斗子上米。民戶自持斛槩。見請槩量。不得更有斛面。百姓皆大驩呼。大爲民戶之利。張陳旣皆滿罷。後來不復能守其法。於二斛輸三斛之上。又寔加斛面。民益以爲困。乙未丙申間。趙景明爲太守。某與其兄景昭爲同年進士。景昭極賢。舍姪又在郡齋爲館客。因與景明言輸苗之害。且言張安國與陳鼎知縣之法極良。但後人不能守耳。景明不能不惑於吏言。初亦難之。以爲今日州縣家之用。又多於昔時。某與景昭舍姪

共會。州家一歲之用。景明懼見底蘊。則又不必加五。於是謂已詰吏輩。今肯令人戶把斛槩矣。但今日用度益廣。欲更於五斗上加五升耳。某與景昭商之。以爲斛輸一斛五斗五升。而使不得加斛面。民戶自持槩。則五升之加。在民戶亦所不憚。於是不復求減。民果大悅之。景明去後。有不能守其法。則民戶多謁諸使家。求依趙剛定例。令民戶自持槩盪。今景明之事。旣遠。民戶有不能記憶。聞今歲輸苗者。取之過者。皆倍不啻。而郡中又反斷民戶爭斛面者。民間囂囂。今

幸輸納未畢。頗有以懲吏胥之姦。少寬民力。幸甚。適有所聞。乘便亟此布稟。不暇修寒暄之敬。伏幸台察。

與宋漕

諱若水時為漕使

僭有白事。金谿為邑。封壤褊隘。無豪商富民生產之。絕出等夷者。稅籍之為緡錢。不過以十計。聞之故老。往時人煙稀少。民皆自食其力。畏事自愛。輸公先期。無催期之擾。家用饒給。風俗醇美。歲時伏臘。雞豚相遺。杯酒相歡。熙熙如也。自建炎紹興以來。寢不如舊。民日益貧。俗日益弊。比年荒歉。益致窮蹙。原其所自。

象山全集

卷八

三

官實病之。大軍月椿。起於紹興。初用兵。權以紓急。兵罷不除。因以為額。立額未幾。有漕使勾君者。知其為橫斂。初無名色。行縣之次。問邑吏月椿之所從取。凡以實告者。皆得蠲減。獨金谿少吏不解事。懼吐實。則有罪。輒以有名色對。故金谿獨不蒙蠲減。月解之數。為緡錢八百有奇。以歲計之。當輸萬緡。股民之端。莫大於此。貪吏並緣。侵欲無藝。槌骨漚髓。民不聊生。縱遇循良。莫能善後。累有賢宰。條陳本末。祈請蠲除。上府不察。吏胥持之。竟不施行。今縣宰仁厚。愛民甚篤。

明府杖笞
正是過序
秦鏡

佐貳皆賢。適值連歲旱傷。今歲大旱。留意賑恤。盡却
吏胥侵漁之策。細民始有生全之望。而月解積負。無
所取償。復此詢究月椿本末。以致祈懇。此在縣官持
九牛一毛耳。而可使一邑數萬家免於窮困流離。長
無歎息。誠仁人所樂爲也。况如執事之賢。當不待贊
第以某嘗託契門牆。而占籍茲邑。當其休戚。不敢不
告。某復有管見。欲效涓埃。比年民力日竭。國計日匱。
郡縣日窘。獨吏胥屬厭耳。郡縣積負日加。歲增版漕。
監司督之州郡。郡督之縣。縣督之民。吏胥睚眦其間。

象山全集

卷八

四

轉相並緣以濟其私。吏欲日飽。而積負自若。文移之
煩。追逮之頻。賄謝之厚。斂取之苛。皆此其故也。故督
積負無補於縣官。獨足爲胥吏賄謝之地。以重困吾
民耳。所謂督於民者。民豈真有負哉。官吏新故相仍。
有若郵置。緣絕簿書以益侵盜。積負之源。實在於此。
督至於縣而無所從取。則橫取諸民耳。今常賦之外。
奇名異類以取於民。如所謂月椿者。不可悉數。郡縣
月輪歲供。具之版帳。盡責版帳之輪。猶懼不給。彼又
安能輪積負哉。鄙語所謂移東籬掩西障。或有以積

負輸者。上之人不察。欣狀以喜。不知其非公家之利。乃吏胥之便也。舊者輸而新者積矣。善爲上者。莫若舍積負而責新輸。則賄謝絕。郡縣寬民。可以息肩。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殆不可謂書生常談而忽之也。不識高明以爲如何。是間倉臺守倅皆賢。舊所建請有所施行。皆可共事。不致有齟齬也。聞便稍。丞書字有塗注處。併幸亮恕。

與陳教授

敝里社倉。目今固爲農之利。而愚見素有所未安。蓋

象山全集

卷八

五

余嘗爲家居
二舍一義倉
常平意亦
類此

年常豐。田常熟。則其利可久。苟非常熟之田。一遇歉歲。則有散而無歛。來歲缺種。種時乃無以賑之。莫若兼置平糴一倉。豐時糴之。使無價賤傷農之患。缺時糴之。以摧富民。閉廩騰價之計。析所糴爲二。每存其一。以備歉歲。代社倉之匱。實爲長積。金谿茲歲旱處頗多。通縣計之。只可作六分熟。敝里今歲得雨偶多。凡社倉所及。皆有粒米狼戾之興。儻得二十緡。可得粟二千碩。鄉斗於官爲一千碩。來歲糴一千碩。存一千碩。爲後年之備。逐年更糴之。可與社倉俱廣。爲無

窮之利。做里社倉。所及不過二都。然在一邑中。乃獨無富民大家處。所謂農民者。非佃客莊。則佃官莊。其爲下戶。自有田者。亦無幾。所謂客莊。亦多僑寄官戶。平時不能贍恤其農者也。當春夏缺米時。皆四出告糴於他鄉之富民。極可憐也。此乃金谿之窮鄉。今社倉之立。固已變愁嘆爲謳謠矣。况得平糴一倉。以彌縫其缺。推廣其惠。歡舞當如何耶。今農民皆貧。當收穫時。多不復能藏。亟須糴易以給他用。以解逋責。使無以糴之。則價必甚賤。而粟洩於米商之舟。與富民

象山全集

卷八

六

之廩。來歲必重困矣。前所言米價。亦准鄉斗所糴之價耳。今歲之價。必下於此。則所得米數當加多。爲利不細。向來梭山家兒。嘗陳五利之說於主管陳丈。卽以白之倉臺。尋得陳丈書。謂倉臺已許可。其時家兒以鄉間無米可糴。故不獲卒請。某屬者亦嘗言於倉臺。但未稟幕中二丈。欲望會次及之。儻不以爲不然。却幸見報。家兒當具稟以卒所請也。

二

屬奉教墨。竊知平糴之議。莫逆於幕中二君子之心。

已遂聞於倉臺。倉臺亦既惠許之矣。然坐此霖霖。稼之最良者。又有仆泥自萌之患。若此雨不止。大妨收穫。稼必重傷。民必重困。此策無所施矣。山間今來稍有霽色。極爲之喜。方取紙索以卒請。白雲又復如擁雪。向之久。於是山者以爲晴雲固有如此者。特未可必耳。萬一仍雨不解。其貽有位者之憂不細矣。尚憑諸君子之力。出秋陽以廓此氛。曠山林之人。亦庶幾一飽之適。若得善穫。必有可糴。而米之多少。則繼爲之請。當非所靳。第支錢於金谿。則恐不可耳。金谿素

無倉臺錢米。向來陸倉以歲歉。捐二千緡。委鞏主簿於熟鄉糴二千碩。爲來歲賑濟之備。次年所用不多。餘者儲於縣前倉。前歲梭山所掌社倉。已支八百碩矣。又遞年倉臺賑卹。皆取諸此。所有料亦無幾。金谿年來極窘於版帳積負。前此蘇宰又重罹趙侯之困。賄謝供輸。大抵誅求無藝。如聞錢穀侈用頗多。安得有見錢可支。藉令有之。金谿負郭以西。率多旱鄉。惟東西鄉稍熟。政宜以責之縣家。自爲和糴。以備來歲近郭之用。倉臺所乏者非錢也。儻得徑就使臺支官

會。或見錢爲便。錢雖難於擊挈。尚可爲便兌之計。若得官會。則尤爲順便。蓋鄉間亦商旅之路。可發洩也。向來社倉。趙丈欲行之。移文郡縣。揭示衢要。累月無應之者。趙丈往往以詢所善。或告之。以此事全在得人。苟非其人。不如勿爲之。愈建寧社倉。始於朱元晦。魏元履。今誠得如陸梭山者爲之。乃可久耳。趙丈就令詢家兄之意。尋卽遣人致書家兄。報書許之。旣而某亦得趙丈書。雖愚意尙有未安。事業已行。又以其人權之。可以不敗。亦只復書贊成其事。今秋乃再散。

象山全集

卷八

八

再斂矣。適見今倉臺黃丈愛民之心。不後於趙。故輒申其干一之慮。以爲萬一之補。今幕中二君子愛民之心。不後於陳。向來陳主管亦先辱梭山兄以書。意甚勤至。其後梭山兄因得以平糴之法。條具五利。祈於請致。今倉使黃丈陳幹所復梭山兄書。併往一觀。亦恐欲攜呈倉使與幕中二君子也。向來趙丈文移甚簡。今梭山兄并留逐時書問。以爲根柢。陳主管書或呈似諸賢後。擲示爲幸。某已作稟劄達倉臺。紙多不欲更續。切幸加察。

與趙推

黃霸爲潁川守。鰥寡孤獨死無以葬者。霸爲區處。曰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猪子可以祭。吏往皆如其言。遣吏司察事。既還而勞其食於道傍。爲烏所攫肉。事每得實。人無敢欺。皆以爲神。史家載其得之之由。以爲語次尋繹。問他陰伏。以相參攷。後世儒者。乃以爲鉤距而鄙之。此在黃霸雖未盡善。而後儒非之者。尤爲無知。蓋不論其本而論其末。不觀其心而遽議其行事。則皆不足以論人原霸之心。本欲免人之欺。

象山全集

卷八

九

求事之實。則亦豈可多罪。今風俗弊甚。獄訟煩多。吏姦爲朋。民無所歸命。曲直不分。以賄爲勝負。獄訟之間。雖有善士臨之。亦未必能盡得其情。若有志之士。欲研究其實。豈免用問馬參牛之智。愚儒必以鉤距非之。則是必使情實不知。曲直倒置。姦惡肆行。不辜無告。然後爲道耶。故愚儒之論。害道傷治。真實學者。必當明辯乎此。則正理可得而信也。近見王吉州言。監司太守。不可輕置人於獄。蓋獄官多非其人。吏卒常司其權。平民一抵於獄。唯獄吏之所爲。箠楚之下。

何求不得。文案旣上。從而察之。不能復有所見矣。蓋其詞情。皆由於吏卒之所成練。前書所謂奏當之成。雖使臯陶聽之。猶以爲死有餘辜者。謂此也。今有兩詞各護其說。左證疑似。簿書契要。無可攷據。事又有不在簿書契要者。則獄中求實之法。謂之閃隔。假令有二人則隔爲二處。三人則隔爲三處。不使之相聞。知以吾所疑與其事之節目。逐處審問。謹思精察。要領可以得情者。反覆求之。若使得在於初詞之外。若可據信。則必於兩處參審。必使有若合符節者。乃可

據耳。然此事最難。若官人盡心。却不能防吏卒之奸。則吏卒必陰漏其事。則官人之智無所施矣。故訟獄惟得情爲難。唐虞之朝。惟臯陶見道甚明。羣聖所宗。舜乃使之爲士。周書亦曰。司寇蘇公。式敬爾由獄。賁象亦曰。君子以明庶政。無敢折獄。賁乃山下有火。火爲至明。然猶言無敢折獄。此事正是學者用功處。噬嗑離在上。則曰利用獄。豐離在下。則曰折獄致刑。蓋貴其明也。新司理初間甚賢。繼而聞之。亦無能爲重。輕足下尤宜謹之。

官人者異鄉之人。吏人者本鄉之人。官人年滿者三考成資者兩考。吏人則長子孫於其間。官人視事則左右前後皆吏人也。故官人爲吏所欺。爲吏所賣。亦其勢然也。吏人自食而辦公事。且樂爲之。爭爲之者。利在焉故也。故吏人之無良心。無公心。亦勢使之然也。官人常欲知其實。吏人常不欲官人之知事實。故官人欲知事實甚難。官人問事於吏。吏效其說。必非其實。然必爲實形。欲爲實形。亦必稍假於實。蓋不爲實形。不能取信。官人或自能得事實。吏必多方以亂之。縱不能盡亂之。亦必稍亂之。蓋官人純得事實。非吏人之利也。故官人能得事實。爲難。純以事實行之。爲尤難。

與蘇宰

賤疾去體。皆此所逮。記存之。及尤重悚仄。使君好音。尙爾遲遲何也。心苟無瑕。何愧乎無家外之所遭。有時與命。初不足爲吾人重輕。然君子每因是以自省。察故缺失。由是而知。德業由是而進。屯難困頓者。乃所以成君子之美也。故曰生於憂患。而死於安樂。古

仄音則不
妾意

人之處憂患者。又豈止如門下今日所遭而已哉。願篤信此道。日去其非。以著其是。則終來有他吉矣。

二

某往時充貢勅局。浮食是慚。惟是四方奏請。廷臣面對。有所建置更革。多下詳看。其或書生貴游。不諳民事。輕於獻計。不知一旦施行。片紙之出。兆姓蒙害。每與同官悉意論駁。朝廷清明。常得寢廢。編摩之事。稽考之勤。顧何足以當太官之贍。尙方之賜。或庶幾者。僅此可少償萬一耳。

象山全集

卷八

十一

新天子卽位。執事者過聽。又復畀之荆門。某竊惟爲臣之義。進思盡忠。退思補過。儻尙未罹擯斥。得共乃事。脫或朝臣一時建請。有司失於討論。遽施行之。而反爲民害者。亦當用公心。循公理。爲百姓條析。以復于上。庶幾盡忠補過之義。郡守縣令。民之師帥。承流宣化。其職任一也。而令尤親於民。古者郎官出宰百里。上應列宿。寄命之責。固不輕矣。某托庇泊下。每辱眷待之厚。苟有所見。安可不盡陳於左右。以爲萬一之助哉。比者竊見省符。責括民戶屯田。將復賣之。上

失朝廷之體。下爲良農之害。甚哉計之過也。其初出
監簿陳君。初官江西。因見臨江之新淦。隆興之奉新。
撫之崇仁。三縣之間。有請佃沒官絕戶田者。租課甚
重。罄所入不足以輸官。佃者因爲姦計。不復輸納。徒
賄吏胥以圖苟免。春夏則羣來耕穫。秋冬則棄去。逃
藏。富逃藏時。固無可追尋。及羣至時。則倚衆拒捍。其
強梁姦猾者如此。若其善良者。則困於官租。遂以流
離死亡。田復荒棄。由是侵耕冒佃之訟益繁。公私之
弊日積。陳旣被召爲職事官。因以此陳請。欲行責括。

象山全集

卷八

三

減其租課。以爲如此。則民必樂輸。而官有實入。此其
爲說。蓋未爲甚失。其初下之漕臺布之州縣。施行之
間。已不能如建請者之本旨。遂併與係省額屯田者。
一槩責括。亦鹵莽矣。蓋佃沒官絕戶田者。或是吏胥
一時紐立租課。或是農民遞互增租。剗佃。故有租重
之患。因而抵負不納。或以流亡拋荒。或致侵耕冒佃。
而公私俱受其害。陳監簿之所爲建請者。特爲此也。
若係省額屯田者。則與前項事體迥然不同。其租課
比之稅田。雖爲加重。然佃之者皆是良農。老幼男女。

皆能力作。又諳曉耕種培灌之利。便終歲竭力其間。所收往往多於稅田。故輸官之餘。可以自給。人人自愛。其爭先輸公。不肯逋負。亦優於有稅田者。又此等官田。皆有莊名。如某所居之里。則有所謂大嶺莊。有所謂精步莊。詢之他處。莫不各有莊名。故老相傳。以爲元祐間。宣仁垂簾之日。捐湯沐之入。以補大農。而俾以在官之田。區分爲莊。以贍貧民。籍其名數。計其頃畝。定其租課。使爲永業。今里中之老。猶有能言得宣仁上仙之年。與其月日者。歲月寔久。民又相與貿

象山全集

卷八

十四

易謂之資陪。厥價與稅田相若。若今亦許其承佃。明有資陪之文。使之立契字。輸牙稅。蓋無異於稅田。其名數之著於州縣簿籍者。目曰省莊。計其租。則上而計省。下而郡縣。皆總之曰苗屯米若干。此其與逐時沒官戶絕田產。隸於常平。而俾之出賣者。豈可同年而語哉。歷時旣多。展轉貿易。佃此田者。不復有當時給佃之人。目今無非資陪入戶。租課之輸。逋負絕少。郡縣供億。所賴爲多。有司因陳君之請。槩行責括。亦已疎矣。漕臺又因有出賣之請。此不審之甚者也。

好陸了

若沒官戶絕田產。朝廷何嘗不令出賣。惟其不售也。是以開給佃之門。亦所以勸民之耕。且使土無曠而租無虧也。今以租重之故。致前數弊。議者方建減租之策。乃不能因而推行之。而復爲出賣之說。可謂失於討論矣。且官有賣田之名。固自不美。今固無買者。假令有買者。亦必不能齊一。所收之直。又安能有補於縣官之調度。終亦化爲烏有耳。有司坐析無補之秋毫。徒使縣官負不美之名。憂民如此。不亦謬乎。謀國如此。不亦疎乎。若復及於所謂屯田者。則其失又

象山全集

卷八

五

明白曉暢

甚矣。今有屯田者。無非良農。入戶有資陪之價。著令有資陪之文。立契有牙稅之輸。租課未嘗逋負。郡縣賴以供億。一旦官復責括而賣之。則有是田者。往往僅能自給。豈復能辦錢以買此田哉。縱或能買。是無故而使之再出買田之價。豈不困哉。豈不冤哉。其能買者。固不百一。異時有錢以買者。必兼并豪植之家也。奪良農固。有熟耕之田。以資兼并豪植之家。而使之流離困窮。銜冤茹痛。相枕籍爲溝中瘠。此何策也。版曹之勘當。都省之符下。皆不復究其本末。其事益

尤痛快

熾其害易滋。陳君之請。不過三縣省符之下。計臺之奏。遂及三郡。版曹勘當。則又遍於一路。且其施行與其建請本旨。絕相背違。真所謂字經三寫。烏焉成馬。失今不救。又將遍於天下矣。假令有成命。有司苟知其非。猶當各守其職而爭之。況今未成命。豈可坐糜紙札。徒嚴期會。滋吏姦以擾良農。安視下民之困。以成執事者之過計哉。門下平日愛民如父母。憂民如疾。今誠爲之深究其本末。詳計其利病。陳之上府。列之計臺。可聞於朝。俾寢其議。以便邦計。以安民心。

象山全集

卷八

十六

此亦知
日思苦
道一石

此必門下之所樂爲也。胥吏之計。方將並緣以招賄。謝必不樂此。諒仁人君子之心。惟恐不聞吾民之疾苦。政令之利病。必不以吏胥之謀。而易天下之至計。某雖不能周知一邑之版籍。以所聞見計之。此邑之民。耕屯田者。當不下三千石。以中農夫食七人爲率。則三七二十一。當二萬一千人。撫萬家之邑。而其良農三千戶。老稚二萬一千。一旦失職。凜凜有破家散業。流離死亡之憂也。豈仁人君子之所能忍視而不爲之計者。今方收穫春榆之時。誠得亟爲剝牘。而其

東以無害
有和心寬
其心

陽城爲道
州刺史

文書期會。姑遼緩之。以須後庚之命。使慮憂偏仄。轉
爲懽心。慘悽怛悍。散爲和氣。而謳歌鼓舞。溢於田畝。
遍於塗巷。不亦休哉。此非有缺於供輸。損於調度。決
不至以此獲罪於上府計臺也。仰恃愛念。敢布腹心。

三

始聞徒御戒行。將如郡邸。豈黃堂將大行寬恤之政。
以厚吾民之力。爲國家培固根本。爲萬世不拔之基。
耶。撫字心勞。催科政拙。此陽道州所以爲當世大賢。
而史家載之。以爲美談者。天以斯民付之吾君。吾君

象山全集

卷八

七

又以斯民付之守宰。故凡張官置吏者。爲民設也。無
以厚民之生。而反以病之。是失朝廷所以張官置吏
之本意矣。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朝廷
官府之用。固當野人供之。今賦輸之法。斯民所當遵
而不違也。違而不供。民之罪也。官從而督之。理之宜
也。爲守宰者。固不可以託催科政拙之言。而置賦稅
之事。一切不理。易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必指
簿書期會。爲非吾所當務。此乃腐儒鄙生。不聞大道。
妄爲繆悠之說。以自蓋其無能者之言也。今簿書不

不減孟子
為振聵

理。吏胥因爲紊亂。爲長吏者。難於稽考。吏胥與姦民
爲市。使長吏無所窺尋其蹤迹。此所當深思精攷。覈
其本末。求其要領。乃所謂理財正辭。禁民爲非者也。
簿書齊整。明白。吏無所容姦。則姦民懼而弊事理。良
民下戶畏事之人。不復被擾矣。若循理而治。賦輸又
不能寬。上府之督責。則致爲臣而去。豈不甚公甚正。
甚榮甚美哉。有如文丈。大鄉之賢。善類所宗。亦必甚
慰其意。以爲吾有賢子。不愧於陽道州矣。世間富貴
何限。往往與草木俱腐。其能自拔而與陽道州儼駕

象山全集

卷八

六

於方冊者。幾何人哉。若曰。今不得已。且屈吾平日之
志。爲苟免之道。非某之所聞也。吾人要當求師於往
聖。昔賢有識。君子不可聽計於吏胥。吏胥者。吾之所
御。豈可反入其籠罩之中也。

